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5日，深圳精密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深圳精密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精密与浙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

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鉴于深圳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深圳精密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三、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自有设备

2、租赁物转让价款（即融资金额）：6,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期限：2 年

5、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浙银金租，深圳精密在租赁期间内只享有使用权。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深圳精密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其中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保证范围：深圳精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及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深圳精密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深圳精密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8,18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1,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4%，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